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4，证券简称：深信泰丰)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9 号），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1），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 3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41），公司同时披露了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以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情况，上述两个项目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个重组项目相互独

立，不互为前提条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6-44）。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3 月 31 日公告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8），公司因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维盛网域”），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背景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 IT 产品分销业务优质资产，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基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积极关注信息化装备产业机会，把握军民融合的市场机遇，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开展对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以将原有的面向金融、政府、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的业务与标的资产的国防信息化产品业务进行整合，切入军队信息化装备产业链，从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数字化中国的战略目标。

2、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42516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四层 A4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四层 A4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艳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2396846-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23968461 号

3、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徐艳霞

4、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并以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筹备，保持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沟通交流，督促中介机构提出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跟催标的公司落实解决。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2、2016年3月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涉农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文件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由于维盛网域属于军工类企业，需要履行上述程序。公司根据目前工作进展状况，认为很难在承诺的复牌时间（2016年6月24日）前履行完上述审批程序。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